

罗马书系列讲道 27

玷辱神

罗马书 2 章 17~24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10 月 14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今天早上的经文是罗马书第 2 章 17 至 24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夸口。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别是非。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师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吗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，我们一同祷告。

天父，当我们寻求更深明白你宝贵而良善的话语时，求你亲自牧养我们的心思意念。求你使我们谦卑地来到你面前，使我们更珍惜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。求你挪去我们心中的渣滓与尘土，使我们专注在他身上，从他得着平安。求你帮助我们成为勤勉的学生，明白你要我们明白的事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的基督徒生涯的大部分时间，都在从事牧师工作，我已经忘记

了在教会中争强好胜是什么感觉，不知不觉之中，就到了一个让你自我感觉良好的位置！这种感觉会培养出一个不健康的舒适感。我并不是说教会应该让人拘束。我喜欢把教会想象成一家大医院，那些有病的人来到这里，病得医治（马可福音 2 章 17 节）。这个医治是确定而永恒的，我们从中得到无限的安慰。但是，当医生们没有意识到他们也患有疾病时，医院里就会产生一种不健康的舒适感。他们和求医的病人一样需要治疗。在我的比喻中，医生就是那些教师，就是我们所读经文中罗马教会的那些犹太基督徒。这种情形也在教会中延续下来直到今日。保罗警告教会中的外邦基督徒不要落入类似的陷阱（罗马书 11 章 19~21 节）。教会中的圣品阶层是一个古老而普遍的现象，其表现形式之一，就是在教师 / 学生关系中，或者在刚才的例子的医生 / 病人关系中，医生认识不到真正的医生其实只有一位。

在这个比喻里，医生指的就是教导者。而在今天这段经文中，指的是罗马教会中那些具有犹太背景、知识更成熟的基督徒。

现在我们来查看经文中的情况。这种现象并不是罗马教会独有的，它从古至今不断出现在教会里：许多人觉得，这些医生好像不像其他会众那样迫切需要医治。

事实上，使徒保罗稍后在罗马书第 11 章，也会警告教会中的另一群人，外邦基督徒，提醒他们不要落入同样的陷阱。可见，

于是，使徒保罗对这类医生这样写道：“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指着神夸口……”。他是在对教会中那群比较有知识的人说话，那些通常站在台上教导其他人的人。

他说他们知道神的旨意，能分别是非，深信自己是瞎子的向导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愚蠢之人的训诲者，是孩子的教师”，并且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

我认为一开始就必须说明，保罗在这里指出的，其实是这些犹太基督徒原本就应该承担、也确实值得肯定的一些角色。他并不是说他们身为更有知识的教导者是错的，也不是说他们教导别人有什么不妥。事实上，这正是神在救恩历史中赋予以色列的角色。

救主是从以色列出来的。以色列人正如这封书信和福音书所见，是首先相信的人。最先传扬福音的是犹太背景的基督徒。除了路加之外，新约的作者都是犹太基督徒，这一点毫不意外。光本来就要从以色列照向列国。

以赛亚书 42 章 6 节说：“我是耶和华；我凭着公义呼召你；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，必搀扶你的手，保守你，使你作众民的中保，作外邦人的光，开瞎子的眼，领被囚的出牢狱，领坐黑暗的出监牢。”

以赛亚书 49 章 6 节再次强调，“现在他说，你作我的仆人，使雅各众支派复兴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，尚为小事，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极”。

也就是说，以色列的确在神的计划中被设定为“向万国发光”。但这个光不是以色列，而是耶稣，他的后裔成为万国之中所保留的余种（罗马书 9 章 29 节）。

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8 章 12 节说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，

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

我们今天听到这句话不会觉得意外，但当时的法利赛人听见一定极度反感，在他们眼中，是他们才是“世界之光”。正是这样的冲突，最终将耶稣推向十字架。

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也说：“你们是世上的光。”但这句话在什么情况下才成立？只有当耶稣的门徒忠实跟随他、准确传扬他的时候才成立。光不是从我们自己发出来的，而是从耶稣照耀，再从我们身上反射出去。

显然，保罗担心这间罗马教会正在失去这个焦点。这几乎是历代教会共同的难题：对基督位格和工作的焦点逐渐模糊。

教会最不该忘记的就是这个，十字架就是核心。但对基督的淡忘往往不是骤然发生，而是极其细微、极其缓慢的。没人会突然说：“我们不要再讲基督了。”而是悄悄地、慢慢地把焦点挪走了。

我相信这正是罗马教会当时正在发生的事。保罗看见这些“教师”、“向导”、“领袖”，虽然承担着正确的角色，却在焦点上出现偏差。因此，保罗列出这些本该美好的特质，却指出：他们的问题不在角色，而在心态与焦点。

他们倚靠律法，保罗这样写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并不是依靠一些外来的东西。他们指着神夸口，也就是说，你们以耶和華夸口。

那么，以耶和華夸口是什么意思？并不是向别人炫耀自己是基督徒。我们会因我们敬仰、信靠的事物而夸口。对一个寻求与神和好的

罪人来说，他唯一值得信赖、值得赞美的对象，就是主自己。以耶和
华夸口，就是在心里将所有能与祂竞争的对象都排除在外。你问自己：
“我要从哪里找到心里的平安？当我讲述与神和好的盼望时，我该宣
告什么？”没有一句话比耶利米书的话更清楚。耶利米书 9 章 23 至
24 节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
勇力夸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夸口。夸口的却因他有聰明，認識
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，公平，和公義，以此夸
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这是何等美好的一段经文：夸口的要因认识
我、明白我而夸口。

事实上，保罗在解释神为何呼召那些按世俗标准看来不聪明、不
强壮、不尊贵的人时，也提到了同样的真理（哥林多前书 1 章 29~31
节）。为什么呢？“使一切有血气的，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。。。
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。”神不会与人分享祂的荣耀；祂不会让我们一
边赞美祂，一边也赞美我们自己。荣耀唯独归于神。

保罗继续写到，他们“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神的旨意，
也能分别是非”。换句话说，他们能分辨那美好的事。朋友们，这个
世界浸泡在黑暗与混乱之中，唯有从神的特殊启示，也就是圣经而来
的光，才能让人认识神的旨意，判断何为美好、何为卓越、何为真正
值得称道。

若我们要辨识真正的美善，就必须认识神的话。因为神就在祂的
话语中向我们显明了祂的心意。但人常常凭自己的感觉来判断什么是
善、什么是美、什么是正直、什么是卓越。让我这样说吧：人的意见，
不过是如尘土一样。

我偶尔会去博物馆。有一次，我和一位真正懂艺术的人一起去。我站在一幅七百年前的油画前，默默看了很久，说：“挺好看的。”那位朋友几乎被我冒犯了：“你知道这幅画的作者投入了多少吗？”我说：“我不是说挺好吗？”他摇头：“你根本不知道你在看什么。”他说得没错，我确实没有能力对这样的作品做出恰当的评断。

关于葡萄酒也是如此。有些人只闻一下、尝一口，就能说出酒庄、年份、橡木桶类型和余味，而我完全做不到。我们在许多事情上的判断，都如此有限。

重点在于：若想真正认识什么是卓越，仅凭我们的主观直觉，就好比我走过博物馆，却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看什么一样。但神藉着祂的话把祂的心意打开给我们，让我们能按祂的标准认识真善美。

保罗称律法也就是圣经，为“知识和真理的模范”。什么叫“模范”？詹姆斯·福塞特·布朗解释说：这意味着，神不像对外邦人那样，让他们停留在模糊的猜测中，而是赐下清晰明确、从天而来的启示。这样的说明何等优美，神仿佛对祂的子民说：“让我不含糊地把事情讲明白。”

圣经不是一本凭感觉去解读的书，不是看图说话。它是有句法、有命题、有明确陈述的启示。

可能有人看到了我这周发的那篇帖子，提到最新的统计显示：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不再是新教徒占多数。我写道：既然新教的核心在于“唯独圣经”，也就是圣经是神唯一无误、绝对权威的启示来源，那么，如果圣经不再主导，人会以什么来取代它？国家？教会？群众？

还是新的统治者？威廉·佩恩曾说：“人若不受神的治理，就必被暴君统治。”如果圣经被丢弃，那新的权柄是什么？。有趣的是，这篇帖文引发了许多不同的回应。

回到罗马书的主题：单单拥有启示，甚至在教会内部，本身仍不足够。不是因为神的启示不够，而是因为这些人虽然拥有启示，却没有被启示改变。

保罗说他们手中有圣经、有宗教背景、自认为是向导和教师的，而他必须严厉指出问题：“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吗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”

这可不是让人乐意听的讲道。我们看见的，是毫不含糊的指控。保罗列出几种罪行，而这些教师、这些向导，正在犯他们自己口中禁止的罪。偷盗、奸淫、亵渎……这个名单恐怕还没列完。他们的行为使神的名被亵渎，让外邦人藉着他们的行径嘲笑神。

约翰·加尔文在评论这段经文时说：犹太人对律法的认识如此丰富，以至于他们能审判别人，却不愿按同样的标准来审视自己。

他们非常会论断别人，却几乎从不向内自省。我们必须花同等，甚至更多的心力来省察自己，而不是只审判别人。

保罗这里的责备，让人想到诗篇 50 章 16~18 节的警告：“但神对恶人说，你怎敢传说我的律例，口中提到我的约呢？其实你恨恶管教，

将我的言语丢在背后。你见了盗贼，就乐意与他同伙，又与行奸淫的人，一同有分。”

以色列人因自己的行为使神的名受羞辱，这在旧约中屡见不鲜。最典型的大概就是大卫与拔示巴的事件。当大卫渐渐麻木时，神差派拿单来责备他。拿单讲完那只小羊的故事，大卫恍然明白，那恶人正是他。拿单接下来那句话尤为关键：因为你的行为，外邦人正在亵渎耶和华的名。换言之，大卫，你让神的名蒙羞了。人人都知道你做了什么。

我记得很多年前，我还在太平洋西岸公路旁的圣安德烈教会担任青年牧师。有一次，我们青年团契的孩子们就读的那所高中里，有一位基督徒老师来与我们的学生分享。我不太认识那位老师，只知道他是一位愿意公开见证信仰的基督徒。他教科学，年纪较长，看起来既友善又拘谨。

当他看见我们的学生，表情里满了震惊。我猜，他认识他们，而那些孩子在学校里的表现，让他难以相信他们竟然也来教会。他看着他们的表情，几乎像是在说：“哦……他们也在这里啊？”

我想，他后来调整了原本的讲稿。他告诉这些学生，其中有不少人，最好不要让别人知道他们是基督徒。他一说出口，我马上意识到事情不寻常。他说：“我宁愿你们当中的一些孩子，不要让其他老师、其他同学知道你们是基督徒。”然后他解释了原因。他说得很委婉，却很明确：他们的行为会让神蒙羞。那一刻，空气像凝固了一样。

但他的意思，其实很容易理解。他想说的是：他在学校努力传福

音、努力做见证，但这些孩子的所作所为，却成了别人嘲笑信仰的理由。

以色列人的行为使神的名被侮辱，在旧约中并非罕见。设想一下，当罗马书在第一世纪的教会里公开朗读时，会是怎样的场景？你是一位犹太基督徒领袖，广受尊敬，被人仰望。你站起来宣读：“我们收到了使徒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信。”读到“你们的信德传遍天下”，你心里可能还暗自想：“他说的就是我吧。”

然后读到第二章，突然，保罗问：“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

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

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

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”

此时你可能会轻咳一声：“咳……是不是音响出了问题？”

但保罗到底在说什么呢？难道我们要得出结论，说当时所有犹太基督徒领袖都偷过、奸淫过、偷窃过圣物？难道他们真的做过这些事？他们或许有人心里想：“我这一生从没偷窃过什么庙啊。”

从另一层意义来说，是的，每个人都有罪。即便只是在心中动了一念：偷盗、奸淫、掠夺，只要在那位鉴察人心、审判人隐情的神面前，都已足够定罪。从这个层面来说，他们当然无可推诿。

但这样的罪并不是犹太基督徒独有的。保罗大可以把同样的指控

放在整间教会上，甚至全人类上，他也确实在罗马书前三章这样做了。

然而在这里，他显然是在对一群特定的“教师”说话，针对一种特殊的现象：他们所教导的，与他们的生活方式之间存在巨大的断层，而保罗必须把这一点指出来。保罗在这里要击碎的，是犹太基督徒心中那种自以为因自己是犹太人、因自己有特殊身分，就比别人更高一等、更占优势的念头。当时教会里的教师和领袖，没有意识到他们其实和所牧养的那些病人一样，同样病得不轻。

当然，身为犹太人确实有某些优势，保罗会在下一章一开始提到这一点，这也正是我们知道他此处所指为何。但他现在要清楚告诉他们：他们以为自己在神眼中有特别的地位，而这种想法必须被打破。

朋友们，在神的审判面前，你的血统、种族、家庭背景或文化传统，都不能让你更受青睐。神不会因为你是德国人、荷兰人、意大利人、黑人、白人或犹太人，就对你另眼相看。祂不会因此而特别看重你。我们不能以为站在某个文化或民族的平台，就比别人更靠近神；也不能要求别人也站到那个平台上来。在神面前，地势完全平坦。神不偏待人。

这一点在本章稍后谈到割礼时会更加清楚。保罗会问：那外在的割礼究竟有什么价值？他的意思已经表明得一清二楚。

但也有可能，保罗所提的偷盗、奸淫、抢夺，正是在暗示以色列的历史。或许这些犹太基督徒心中认为：“我们才是真正的光明之子，我们是神的选民，我们有历史、有传承。”

神拣选这个民族来保存应许的后裔，而这个民族却犯下多少骇人听闻的罪？是那种严重到你不愿读给孩子听的罪。读过旧约的人都知道，其中有多少难以想象的事。所以保罗可能在说：如果你们想倚靠自己的血统，在神面前显得更特别，那么我们不妨翻开圣经，看看神是如何描述这个民族。这些经文不应让我们误以为以色列就是世界的光。

在此我要补充一句：如今我们处在高度敏感的文化环境，有些人可能会误解这些话，认为带有反犹或偏见。但事实不是如此。这不是反犹太主义，也不是反对犹太人。不要忘了：我们现在读的经文，全是犹太人写的。问题从来不是提高或贬低某个民族，而是承认：无论从哪里来，你和别人一样，都需要耶稣。

如果今天你是第一次走进这间教会，我要告诉你：这里没有一个人比你更不需要基督。教会就是医院。我们都病得一样严重。而只有一位大医生，也只有一条得医治的路：就是藉着神的恩典，因着信，在基督里得救。

这信息看似简单，但当我们读罗马书时就明白，这正是保罗要强调的。他正在扫清空气。他告诉那些教师：倘若你们倚靠自己的义，或倚靠以色列的历史，神对这一切都不以为然。

我们刚才所读关于“外邦人的光”的那段经文，是弥赛亚的预言，清楚指向基督才是世界的光。

“看哪，我的仆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拣选，心里所喜悦的，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，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扬声，也不使街

上听见他的声音。压伤的芦苇，他不折断。将残的灯火，他不吹灭。他凭真实将公理传开。他不灰心，也不丧胆，直到他在地上设立公理。海岛都等候他的训诲。创造诸天，铺张穹苍，将地和地所出的一并铺开，赐气息给地上的众人，又赐灵性给行在其上之人的神耶和华，他如此说，我耶和华凭公义召你，必搀扶你的手，保守你，使你作众民的中保，作外邦人的光，开瞎子的眼，领被囚的出牢狱，领坐黑暗的出监牢。”（以赛亚书 42 章 1~7 节）

这段经文显然指向耶稣。严格而言，以色列不是世界的光，教会也不是世界的光，基督才是世界的光。

正因如此，前阵子我感到非常不安。我一位电台同事邀请一位并非基督徒的以色列人上节目，那人斩钉截铁地说：“以色列是世界的光。”而我那位基督徒朋友居然完全附和。

那是基督教广播节目；那位来宾不是犹太基督徒，而是传统犹太教徒。他说：“你应该告诉听众，以色列就是世界的光。”

我不是说要对那样的人无礼。如果是我，至少会用温和、慈爱、耐心的态度稍作澄清，例如说：作为基督徒，我们相信耶稣才是世界的光。但我那位朋友的神学立场，让他愿意迎合对方。我不觉得使徒保罗会同意这种迎合。

我已经说过很多次，我再说一遍：我相信保罗在罗马书前三章，是要让所有人站到同一条线上。无论你的种族、传承、背景，或自以为的公义，没有任何一个人比别人更不需要基督。

所以，如果你第一次走进这间教会，或第一次走进任何教会，心里像我以前一样，总觉得要证明自己是真的，我要告诉你：没有人是真的。我们都需要基督。信心当然是必须的，但没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更不需要耶稣。

教会必须谨慎，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谨慎。无论我们的背景多么显赫，都不能让那些东西扰乱神的恩典。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类似的经验，我有过，有时至今仍会觉得：事实上，我们所有人的历史都一样，都是一段充满罪的历史。

神的名曾因以色列被亵渎，也因教会被亵渎，也因那些仅仅因自己是基督徒就背负祂名字的人而被亵渎。如果有人仔细检视我们每个人的生命，没有一个人不会让不信的人找到亵渎神的理由，至少在这段经文的语境中是如此。

但请注意：耶稣从来没有、从来不会给祂父的名带来羞辱。因此，我们宣讲的核心，我们心灵的焦点，必须永远只在基督，唯独基督。

让我们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求祢赐给我们属灵的敏锐、谨慎与洞察，使我们警觉那些企图潜入教会、潜入我们心中的事物，那些会使我们偏离、使我们无法将全然的盼望和信靠放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事。祢是唯一的义者，也是人类唯一的盼望。

当我们读保罗的话语时，我们看见，即便手中拿着圣经、满怀良善意图的人，也可能极其容易地被动摇。求祢帮助我们认识到，我们

自己也并非不会落入同样的试探，使我们能不断为那纯正的福音竭力争辩。

求祢使耶稣基督，祂无瑕疵的工作，祂真实的信息，祂是谁并祂成就了什么，能藉着各地的讲台被传扬，使男人、女人和孩子们都能仰望祂，并且唯独仰望祂，得着救赎。

我们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